

协同育人机制下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路径建构

唐诗丹

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 广东 东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4日

摘 要

民事诉讼法学作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 兼具程序法理论深度与实践应用广度, 天然蕴含程序正义、诚实守信、司法为民等丰富的思政育人资源, 在课程思政建设中具有独特优势。然而, 当前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实践面临思政元素融入“表层化”、教学主体“单兵作战”、教学评价“一元化”三重困境。对此, 在学理层面对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的内在机理进行系统考察, 从本体论意义上阐明民事诉讼程序价值与思政育人的内在契合、案例教学法与思政教育的方法论同构, 以及实践性特征带来的思政融入优势。在此基础上, 通过借鉴协同育人理论, 从教学目标体系重构、复合型教学团队建设、考核评价机制改革三个维度, 探索构建以案例教学为载体的协同育人新路径, 进而促进“知识传授 - 价值塑造 - 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

关键词

民事诉讼法学, 课程思政, 教学改革, 协同育人

The Path Construc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eaching Reform in Civil Procedure Law Courses under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echanism

Shidan Tang

School of Law,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Dongguan Guangdong

Received: June 20, 2026; accepted: July 17, 2026; published: July 24, 2026

Abstract

Civil Procedure Law, as a core course in the law major, combines the theoretical depth of procedural law with the breadth of practical application. It naturally contains rich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resources such as procedural justice, honesty and credit, and judicial service for the people, and has unique advantag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urses. However, the curren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practice in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course is confronted with three major predicaments: the “superficial”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the “solo operation” of teaching subjects, and the “unification” of teaching evaluation. In this regard, a systematic examination of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ivil procedure law courses is conducted at the theoretical level. From an ontological perspective, it clarifies the intrinsic alignment between the procedural value of civil litigation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he methodological isomorphism between case teaching methods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s well as the advantages of integra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brought about by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On this basis, by drawing on the theory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 new path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with case teaching as the carrier is explored and constructed from three dimensions: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teaching objective system,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posite teaching team, and the reform of the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thereby promoting the organic unity of “knowledge imparting - value shaping - ability cultivation”.

Keywords

Civil Procedure Law, Curriculum-Base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eaching Reform,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专业教育与价值观教育之间的关系，是高等教育领域中一个持续引发理论争鸣的核心议题。在传统西方高等教育中，知识传授与价值引导之间的边界始终存在深刻的张力。马克斯·韦伯就“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经典探讨，为我们剖析前述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透镜[1]。“价值理性”是“培养什么样的人”、“工具理性”是“培养出高薪工作的人”，而在全球化绩效主义背景[2]之下，“价值理性”则排在“工具理性”之后。在绩效主义的裹挟下，重工具、轻价值的倾向愈发凸显，也为新时代高等教育统筹专业教学与价值塑造敲响了警钟。

在我国教育现代化的语境中，专业教育的功能应当止于知识技能的传授，还是需要承载更深层的价值引导？这一理论张力在专业教育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传统的专业培训模式往往侧重于在既有社会秩序中有效运作能力的培养，却未能赋予学生质疑现状、推动变革的批判性工具。有学者指出，我国“知识教育与价值教育分割”长期构成制约高等教育落实育人使命的瓶颈[3]。据此，国家层面强调“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要求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进而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4]。

聚焦法学教育，该学科本身要求理论与实践高度统一，其中专业训练与价值观之间的张力显而易见。

我国新时代法学教育从国家层面要求以德法兼修为核心目标,持续推进实践教学改革与协同育人体系构建,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实务部门在人才培养、课程开发、实训实习等环节深度融合,确立了实践导向的法学人才培养范式。同时,国家层面要求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4]。这一政策导向为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确立了方向指引和制度保障。

民事诉讼法学在整个民事程序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和基础性地位,也是法学专业本科阶段必须开设的14门核心课程之一,该课程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双重特质。从思政育人的视角审视,民事诉讼法学课程天然蕴含着丰富的思政教育“矿藏”,如程序正义、诚实信用、司法为民、法治信仰等,前述价值理念本身就是民事诉讼制度的内核,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理念在民事诉讼制度中均有具体的制度承载。如何在专业课教学中将这些隐性的思政资源转化为显性的育人效能,使学生在掌握诉讼技能的同时涵养程序正义理念、树立法治信仰、培养司法为民情怀,是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必须回应的核心命题。然而,实践中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建设面临的现实困境无法回避。本文将协同育人理论引入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思政研究,以期探索构建以案例教学为载体、多元主体联动协作的思政育人新路径。

2. 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思政的内在机理

民事诉讼法学课程之所以能够在课程思政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根源在于民事诉讼制度的价值内核与思政教育的精神指向在本体论意义上的高度契合。

2.1.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与思政育人的契合性

民事诉讼法的制度建构蕴含着一系列具有鲜明价值导向的核心理念,这些理念与思政教育的目标指向存在深层的同构关系。

首先,程序正义理念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法治追求一脉相承。从当事人主义、辩论原则、处分原则到举证责任分配、证据裁判规则,民事诉讼的各项程序制度均以实现程序正义为价值依归。有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民事诉讼审判制度教学的思政切入点,通过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等制度设计的讲解,使学生理解公平正义理念如何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具体落实[5]。当教师引导学生辨析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区别与联系时,学生在掌握一项证据规则的同时,还会进一步思考证据规则背后蕴藏的公平正义理念。

其次,诚实信用原则蕴含着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诉讼参与人乃至法院在诉讼活动中应当秉持诚信、善意,这一原则的精神内核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诚信”、“友善”的个人层面价值要求高度一致。在课程思政教学案例中,保证书制度、虚假诉讼的识别等知识点均被设计为诚信原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合教学点[5]。

再次,司法为民理念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民生导向。通过诉讼立法的梳理,向学生呈现40年来民事诉讼立法修改的核心正是“司法为民”,这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以人为本、为人民服务的核心内核[6]。从立案登记制的改革到诉讼费用的调整,从小额诉讼程序的设立到在线诉讼规则的完善,每一项制度变革背后都蕴含着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考量。

最后,我国特色的民事诉讼制度发展历程本身承载着制度自信与文化自信的教育功能。通过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四十年立法修改历程的梳理,向学生呈现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从引进借鉴到本土创新的演进脉络。有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指出,在为学生客观、全面地分析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因文化传统、经济

体制等原因而导致的诉讼模式差别后,学生能够充分了解我国诉讼制度形成的“本土资源”,从而树立文化自信与制度自信[5]。

2.2. 案例教学法与思政教育的方法论同构

案例教学法是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中最核心、最基本的教学方法,其在方法论层面与思政教育的“讲道理”本质存在深层呼应。

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根本要义在于“讲道理”,把握好“讲道理”的尺度和深度,可有效增强“民事诉讼法”课程专业性教学和思政元素的融合效果[7]。案例教学法恰恰致力于通过具体案例,讲活、讲透法律原理和基本知识,二者在“透过现象揭示本质”与“通过具体呈现一般”的认知方法论层面高度一致。广西大学法学院的课程思政示范案例印证了这一机理。在讲授民事诉讼法任务一节时,教师播放“马背上的法庭”视频资料,展示基层法官处理“鸡毛蒜皮”的小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工作场景,以此融入“人民利益至上”的价值理念,引导学生从“敬业、奉献”的角度认识法官职业[8]。另有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以分蛋糕的教学案例作为切入点,介绍程序正义的三种形态和两大基本要求,启发学生在民事诉讼活动中贯彻程序正义理念[9]。综上,案例教学法为思政元素的“有机切入”提供了理想的方法论载体,可有效避免价值灌输的生硬感和割裂感。

2.3. 实践性特征带来的思政融入优势

民事诉讼法课程本身具有高度实践性。该特性不仅体现在教学内容与司法实践的紧密关联上,而且为思政教育的实践转向提供了天然的平台。

从教学内容来看,民事诉讼法的每一章几乎都可以找到与之对应的司法实践场景。管辖制度与立案实践、当事人制度与诉讼主体资格审查、证据制度与庭审质证、第一审程序与庭审驾驭、二审程序与上诉审、执行程序与权利实现,专业知识的讲解天然地与法律实践的运作联系在一起。这使得思政元素可以通过具体司法案例和实践场景自然而然地“出场”,而不必刻意“植入”。

从教学形式来看,模拟法庭、模拟调解、法律诊所等实践教学活动为思政教育提供了沉浸式情境。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的示范课中,课程中段的“模拟诉讼调解”环节成为亮点。教师将学生分成三组,通过模拟诉讼调解场景,让学生分别扮演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等角色,在真实情境中体悟程序法适用;借助翻转课堂模式,引导学生自主设计调解方案、撰写法律文书,并辅以现场点评环节即时反馈问题。学生表示“这种沉浸式学习让抽象法理变得直观可感”,在准备过程中深化了对知识点的理解[10]。这种实践式教学使学生在角色扮演中自然接受了程序正义、司法为民等价值理念的浸润,实现了思政教育由“外部灌输”向“内生建构”的转变。

从教师素养来看,民事诉讼法课程的实务性也对教师提出了“双师型”素养的要求,即既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也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或对司法实践理解深刻。具备实务经验的教师往往能够在法律条文与司法实践之间建立生动的关联,更容易捕捉到教学中的思政切入点。云南财经大学法政学院在课程思政建设中,引入实务导师赋能实战课堂,培养学生在民事法律实务中尊重当事人意愿、兼顾法理情理的法治思维,强化“辨法析理、案结事了”的责任意识,实现了民事法律实务能力提升与课程思政价值引领的深度融合[11]。

3. 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建设的现实困境

尽管民事诉讼法课程在思政育人方面具有天然优势,但从当前各高校的实践来看,其建设成效与预期目标之间仍存差距。

3.1. 思政元素融入“表层化”

目前课程思政建设中最为突出的问题在于思政元素的融入方式简单化、表层化,未能实现“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的有机融合。通过拼凑式的思政融入方式,不仅难以让学生真正理解专业知识背后的价值意涵,而且容易引发学生对思政内容的疏离感。

这一问题产生的深层原因在于教师对“课程思政”本质的理解存在偏差。部分教师将课程思政简单理解为“40分钟专业知识讲解+5分钟思政标签植入”,在授课中仅完成思政元素的机械罗列,“易出现生搬硬套或牵强附会的现象”[12]。未能从课程的整体设计出发进行系统性的思政元素挖掘和教学逻辑重构。西南政法大学唐力教授在介绍《民事诉讼法学》教学团队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做法时,坦言面临的困惑之一正是如何避免课程思政的形式化,希望借助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程教学团队的力量,通过集体备课、集体修订教学大纲等形式来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13]。这从侧面反映了即便在法学教育优势院校,思政元素的专业化、深度化融入仍是有待攻克的难题。

3.2. 教学主体间协作深度不足

课程思政建设绝非仅专业课教师一人之力即可完成的任务。首先,这一困境表现为专业课程教师与思政课程教师之间缺乏有效协作。专业课程的思政元素挖掘需要思政理论的专业支撑,而思政课程的教学方式需要面向专业教育进行调适,二者本应形成“同向同行”的协同效应。然而在实践中,专业课教师和思政课教师往往各守一门课、各自进行教学,鲜有深度交流与协作。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教学团队与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学团队开展“结对共建”集体备课,被督导专家评价为“参加过的本校水平最高的课程思政研讨会之一”[13],这一现象恰好反映出专业课与思政课程之间的深度协作有待强化。

其次表现为校内外实务资源利用不足。民事诉讼法课程的实践性特征要求将思政教育与法律职业实践紧密衔接,但多数高校的课程思政建设仍局限于校内课堂范围,缺乏对校外科教资源、实务资源的整合与利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¹明确提出,“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要求法学院校实质性参与到法学实践教学各个环节,特别是校外实践教学[14]。鉴于此,课程思政的主体不应局限于校内教师,还应包括法官、律师、调解员等法律实务工作者。如何将实务资源有效纳入课程思政建设体系,构建多元主体协同育人的教学格局,是当前亟待突破的问题。

再次表现为教师个人的思政素养准备不足。部分教师缺乏德育意识,主观上将育人任务视为班级辅导员的日常事务管理内容或思政课教师应承担的教学任务。即便在意识到课程思政重要性后,许多教师在思政理论功底方面仍然薄弱,对思政元素的讲解不够深入、准确。

3.3. 教学评价的“一元化”

课程考核评价是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导向作用直接塑造着教学的走向。当前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教学评价体系主要存在两个层面的结构性问题。

在宏观层面,现行考核机制缺乏对思政育人效果的系统评价指标。传统教学考核方式以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为核心关注点,包括学习积极性、参与度、理解度等,忽视学生是否将理论知识内化为自身素质并落实到具体行动中的评价,使得“教书”与“育人”工作产生割裂。思政育人作为“隐性教育”,在教学实践中面临指标量化不清晰、评判内容不均衡、考核方式不灵活的现实困境,重分数论的考试机制使得学生缺乏践行知行合一的内在动力。

¹https://www.qstheory.cn/yaowen/2024-07/21/c_1130182461.htm

在微观层面，对专任教师思政育人的专项评价标准也付之阙如。课程思政建设涉及课程思政总体方案设计、人才培养计划制定、教材编写选用、教学设计优化、教学方式创新、课程考核改革等多个维度，育人过程的系统性、全过程性使现有评价指标难以全面地衡量教师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工作表现和成效。中部某高校在《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教学案例中，设置了从“民事诉讼诚信原则”到“环境公益诉讼当事人适格”共六个章节的思政元素与融入点，教学目标明确涵盖法治意识、制度自信、生态文明等价值维度。然而教学评价环节未跟进相应的思政育人效果测量手段，课程思政的育人成效难以检验和持续优化。

4. 协同育人机制下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的改革路径

“课程思政作为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渠道，不仅是培养卓越法治人才的重要路径，同时也是推动依法治国目标实现的有力保障”[15]。鉴于此，通过构建以协同育人理论为引领的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改革路径具有正当性。

4.1. 教学目标体系的重构：从知识本位到德法兼修

课程思政建设的首要任务是教学目标的系统重构。传统的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目标侧重于知识传授与技能培养，将学生的专业能力置于核心位置，而思政育人在目标体系中往往处于边缘化的地位。国家层面明确要求“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4]，即课程思政建设必须从人才培养方案的顶层设计开始，将思政育人目标提升至与专业教育目标同等重要的地位。

在民事诉讼法课程的思政目标设计层面，应当形成“目标－知识点－切入点”三位一体的设计框架。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的教学案例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即课程思政建设遵循“课程思政目标－课程思政点－专业课切入点”的整体设计思路，课程思政目标的设计符合国家思政建设的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科学设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课程思政点的设计切合课程思政目标，且对专业课起到引领示范作用[6]。

在具体操作层面，应当将思政目标进一步细化为可执行的子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纲，将民事诉讼法的思政目标从政治认同维度、价值认同维度如公正、法治、诚信、友善等核心价值观、素养养成维度如法治思维、程序意识、司法为民情怀、法律职业伦理三个层面进行结构化设计，使思政育人在教学目标体系中形成清晰的目标层次。在公益诉讼章节的教学中，周滢滢老师通过典型案例阐释公益诉讼制度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公平正义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学生树立司法为民、勇于担当的社会责任感[16]，这正是在教学目标层面将专业知识与思政教育加以融合的具体体现。

4.2. 复合型教学团队的建构：多元主体的协同联动

破解教学主体的“单兵作战”困境，关键在于构建复合型教学团队，建立多元主体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根据协同育人理论，这种复合型结构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三类主体。

其一，专业课教学团队内部应当建立集体备课与常态化协作机制。不同教师对同一专业知识点的思政认知往往存在差异，需要通过集体备课来凝聚共识、统一标准。在诉讼法教研室的课程思政专题教研活动中，多位教师结合具体教学内容分享了如何将思政元素融入诉讼法课程的教学案例，通过讨论交流明确了课程思政需贯穿于课程教学的全过程[17]。这种教学团队内部的协作机制，能够有效弥合教师个体之间的认知差异，避免思政融入的碎片化。

其二，专业课教师与思政课教师之间的“结对共建”机制应当制度化、常态化。思政课教师在思政元素把握、价值引领路径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专业课教师在专业知识的深度和教学方法的多样性方面各有专长，二者的深度协作能够形成“1+1>2”的协同效应。如前所述，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

课程思政教学团队与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学团队开展了集体备课,借助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程教学团队的力量来深入挖掘课程的思政元素[13]。这一协作机制使专业课教师能够获得思政理论的系统性指导,使思政课教师得以深入了解法学专业教学的实际情境,为“专业+思政”的深度融合提供了保障。

其三,实务界专业人士应当纳入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等实务部门的法律工作者,不仅具备鲜活的实践经验,其对“司法为民”、“公平正义”等理念的切身感悟,本身就是最生动的思政教育资源。实务导师参与课堂教学,可以从实践面向引导学生理解辨法析理、案结事了的责任意识,实现法律实务能力提升与课程思政价值引领的深度融合。同时,实务部门的参与也符合《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²中关于“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的政策要求,有助于构建“课堂教学+思政理论教师+实务教师”多方参与、协作育人的复合型教学团队模式。

4.3. 多维度下师生考核评价机制的设计构想

完善的考核评价机制不仅能引起教师的充分重视,还有利于课程思政建设[18]。建立涵盖学生和教师两个层面的育人成效的考核评价机制,并兼顾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则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应有之义。

1. 围绕“证据裁判原则”的递进式考核

在学生评价层面,“仅通过期末测评存在一定的局限性”[15]。对此学生除客观知识掌握程度的考核外,应当将思政素养的养成纳入评价范围。具体而言,可以通过案例分析报告考察学生对程序正义理念的理解深度。以下是以“证据裁判原则”为例设计的课程考核方案。

就案例背景而言,设计一个民间借贷纠纷的典型案情,即原告持有转账凭证及微信聊天记录,被告仅有逻辑自洽的陈述但无书面证据。要求学生依次完成:

第一层次考察专业技能:依据证明责任分配规则,判断本案中证明责任应当如何分配,并结合在案证据分析双方是否达到法定证明标准,最终撰写裁判说理。

第二层次考察学生对程序正义的理解:通过追加假设条件,即被告陈述高度合理而原告陈述存在明显矛盾。要求学生分析:严格适用证明责任规则导致被告败诉,是否必然意味着裁判不公?“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的差异应如何从程序正义角度加以调和?

第三层次考察学生对诚实信用原则的理解与适用:进一步要求学生分析法院是否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主动审查双方陈述的真实性,以及该原则在举证质证活动中的适用边界。

上述考核不存在唯一标准答案,评分时着重考察学生能否融贯地贯通知识逻辑与价值逻辑。权重建议为:专业知识准确性占50%,程序正义理念理解深度占30%,法治理念与职业伦理意识占20%。

证据裁判原则之所以适宜作为思政评价的载体,是因为该原则天然承载着“程序正义”与“实体真实”之间的张力结构[10]。通过这一考核,可以有效评估学生是否认识到程序正义并非形式主义的空转操作,而是保障司法公正的核心机制。

2. 教师评价维度的配套改革

学生评价机制的改革同时也需要配套的教师评价体系支撑。笔者认为构建能够衡量课程思政育人实效的多维指标体系,至少应包含思政元素的挖掘与融入质量、课程思政教学设计的系统性、教学方法的创新性与适宜性、实践教学开展情况、教学效果的实证反馈等维度。以此引导教师将课程思政建设从“完成任务”的外在驱动转变为“追求卓越”的内在自觉。有法学院在课程思政建设中采取“课前挖掘思政元素与融入点”、“展示代表性课程思政教学案例”等方式持续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活动[19],这些做法可以为教师评价提供可操作的过程性指标。

²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26/content_5743383.htm

5. 结语

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系统性工程。从内在机理来看,该课程承载的程序正义、诚实信用、司法为民等核心价值理念,与思政教育的精神指向在本体论意义上高度契合,案例教学法和实践性特征则为思政元素的有效融入提供了独特的方法论优势。然而,当前实践中现存的思政元素融入不够深刻、教学主体间鲜少交流与协作、教学评价模式单一的三重困境表明,课程思政建设不能仅停留于教师个体的自主探索,而应当从制度层面进行系统重构。本文提出的协同育人路径,从教学目标体系重构、复合型教学团队建构、考核评价机制改革三个维度出发,旨在实现多元主体的协同联动和教育资源的系统整合,以期破解上述困境。诚然,受研究视角与实践条件所限,本文提出的完善路径尚需在常态化教学实践中持续检验、调整与完善。后续研究可结合不同学情、办学类型开展实证分析,细化协同育人的实施细则,探索隐性思政元素的挖掘与运用方式,进一步健全长效运行机制。在新时代法学教育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背景下,唯有在持续的教学实践与学术反思中,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思政改革才能从“有方案”走向“有实效”,真正实现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目标。

参考文献

- [1] Mueller, G.H. (1979) The Notion of Rationality in the Work of Max Weber.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 149-171. <https://doi.org/10.1017/s0003975600003374>
- [2] 张凌. 从“工具理性”到“价值理性”: 新时代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内在悖论与实践超越[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5(24): 5-15.
- [3] 金峰, 李国正. 高校知识教育与价值教育融合的逻辑框架与运行机制[J]. 思想教育研究, 2024(3): 116-12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EB/OL]. 2020-06-01.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2006/t20200603_462437.html, 2026-05-25.
- [5] 九江学院法学院. 《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教学案例[EB/OL]. 2024-07-05. <https://zfxj.jju.edu.cn/info/1092/3904.htm>, 2026-05-25.
- [6]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十佳案例-法政系李海[EB/OL]. 2024-03-18. <https://dfjxkcsz.ncepu.edu.cn/kytr/sfal/20c8e08f7bb04c14aaa9aa240459a6fc.htm>, 2026-05-25.
- [7] 陈欢欢. 基于案例教学法背景下的“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J]. 世纪桥, 2024(13): 94-96.
- [8] 广西大学法学院. 课程思政示范案例《民事诉讼法》[EB/OL]. 2024-01-02. <https://fxy.gxu.edu.cn/info/2312/7373.htm>, 2026-05-25.
- [9]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喜讯-法学院陈磊副教授荣获学校第二届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比赛一等奖法学院荣获优秀组织奖[EB/OL]. 2022-11-10. <https://law.cueb.edu.cn/djyl/djfc/297cb3be4e294464ad5e0cf04d6634e7.htm>, 2026-05-25.
- [10]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法学院成功举办《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思政示范课观摩活动[EB/OL]. 2025-05-19. https://mp.weixin.qq.com/s/Dcd4Rr_aTFc0NiGkagF4ow, 2026-05-26.
- [11] 云南财经大学法政学院. 实务导师赋能实战课堂 筑牢法治育人根基[EB/OL]. 2025-11-27. <https://www.ynufe.edu.cn/fzxy/info/1053/12542.htm>, 2026-05-26.
- [12] 王婷, 马召伟. 立德树人视角下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思政融入的学理证成与路径建构[J].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4, 37(6): 102-104.
- [13] 西南政法大学. 课程思政、思政课教学团队集体备课, 推进课程思政“结对共建”走深走实[EB/OL]. 2022-03-25. <https://news.swupl.edu.cn/xydt/316786.htm>, 2026-05-26.
- [14] 范九利.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J]. 民主与法制, 2025(17): 67-72.
- [15] 孙颖.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4(30): 39-43.
- [16] 西安培华学院法学院. 教学动态|法学院第六届“课程思政”讲课比赛初赛成功举行[EB/OL]. 2025-12-12. <https://mp.weixin.qq.com/s/GEHwf-cB8wryie2tBrPog>, 2026-05-27.
- [17] 周口师范学院政法学院. 我院各教研室开展“课程思政”专题教研活动[EB/OL]. 2025-03-07. <https://zfx.zknu.edu.cn/t520/2025/0307/c1452a153924/page.htm>, 2026-05-25.

- [18] 张淑辉, 高雷虹, 杨洋. 高校课程思政混合式教学困境及改进策略[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3, 43(3): 57-60.
- [19] 广西大学法学院. 课程思政示范案例《证据学》[EB/OL]. 2024-12-10.
<https://fxy.gxu.edu.cn/info/2312/7398.htm>, 2026-06-08.